（上接B291版）

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43,50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367,999,989.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8,309,503.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690,485.22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112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0,843,506 股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的金额为159,690,485.22元，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00,000,000.0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485.2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8,474,464.2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71,253,40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
一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7,221,064.24
一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55,656.5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471,677.5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0年6月制定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16年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2月29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11035800002000977 77	200,000,000.00	31,738,778.92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170100100291219	159,690,485.22	9,732,898.59	活期
合 计		359,690,485.22	41,471,677.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471,677.51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第二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367,999,989.06元，募集资金净额359,690,485.22元，本报告期实际使用47,221,064.24元；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7]004338号”鉴证报告，以募集资金27,125.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其中将募集资金 11,783.00万元置换公司“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将募集资金15,342.34万元置换公司“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以上资金于2018年1月9日置换完毕。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6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2.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47.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59,000.00	15,969.05	3,223.29	15,006.29	93.97%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2、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否	25,000.00	20,000.00	1,498.81	16,841.15	84.21%	2019年12月	3,127.9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000.00	35,969.05	4,722.11	31,847.45			3,127.9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需置换金额11,783.00万元；增加医院建设业务资金需置换金额为15,342.34万元；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7]004338号鉴证报告，于于2018年1月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1,471,677.51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6日–2019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15:00—2019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不需要审议。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投资孙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第 1项议案、第3项议案至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1项议案至第5项议案，属于普通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上述第6项议案至第10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中，第4项议案、第6项议案至第10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投资孙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风菊、欧阳韵寒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附件一：网络投票的程序；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51”，投票简称为“尚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投资孙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共计家，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4月25日（中午1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3,043.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74%；实现营业利润12,283.4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1.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2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10,45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2,069.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21.59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资金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美瑞医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吉美瑞医疗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含壹元)(￥1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与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含肆亿伍仟万元)(￥4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 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原贷款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继续向交通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本公司”）将为吉美瑞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贷款本息提供60%的信用保证担保，同时由吉美瑞股东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美瑞股权为此项贷款本息提供40%的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无锡工程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大安尚荣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尚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梅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将为大安尚荣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同时大安尚荣以其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公司按照持有普尔德医疗55%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承担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担保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大安尚荣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业务需要，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群南市第二医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买方信贷提供全额保证金额保证责任并提供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群南市第二医院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上平安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公立医院，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买方信贷申请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

（三）额度用途：专项用于借款人与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签署的《陕西省渭南市第二医院住院综合了建设项目融资建设合同》中的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用工程服务等。

（四）贷款申请人：渭南市第二医院。

（五）贷款期限：7年。

（六）额度有效期：24个月。

（七）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八）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仟零叁拾伍万元(￥60,350,000.00元)。

（九）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买方信贷提供全额保证金额保证责任并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

（十）担保期限：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内的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本次担保是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在交通银行申请贷款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渭南市第二医院

注册地址：渭南市解放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徐兆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4375.7万元

主营业务：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3月31日，渭南二院资产总额为70,931.08万元，负债总额为48,227.70万元，净资产为22,703.38万元，资产负债率67.99%，2019年1–3月医疗收入8,462.35万元。

渭南二院始建于1944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目前开设床位660张，床位使用率达到120%，渭南二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收益及风险评估

（一）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渭南市第二医院为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平安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被担保人还款来源除了医院自身流水结余外，公立医院还有当地政府卫生事业投资预算，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公立医院不得违反法律提供反担保，该情形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四）款的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未取得反担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承诺：在未来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重新提交本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222,230.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14%、95.7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64,090.0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61%、27.62%；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35,0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0%、58.19%；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5,552.7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53%、23.94%。（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7,195.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4%、37.57%；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537.3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3.68%。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45,230.7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38%、62.58%；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8,387.3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7.92%。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群南市第二医院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平安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公立医院，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无锡工程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 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鉴于原贷款已到期，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继续向交通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本公司”）将为吉美瑞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贷款本息提供60%的信用保证担保，同时由吉美瑞股东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美瑞股权为此项贷款本息提供40%的担保。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